

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施政綱要

高雄市位於台灣南部，擁有海洋，世界第六大貨櫃港—高雄港、台灣最大的遠洋漁港—前鎮港，最大、最重要的軍港—左營軍港及聞名的河川—愛河，加上國際機場、國際級海洋產業、長期累積的製造業、商業基礎及陸海空三度空間的交通運輸網絡等，擁有了海空聯運、區域經濟、地理條件等三大競爭優勢，是一個條件優越的都市，也是台灣設置全球運籌管理中心最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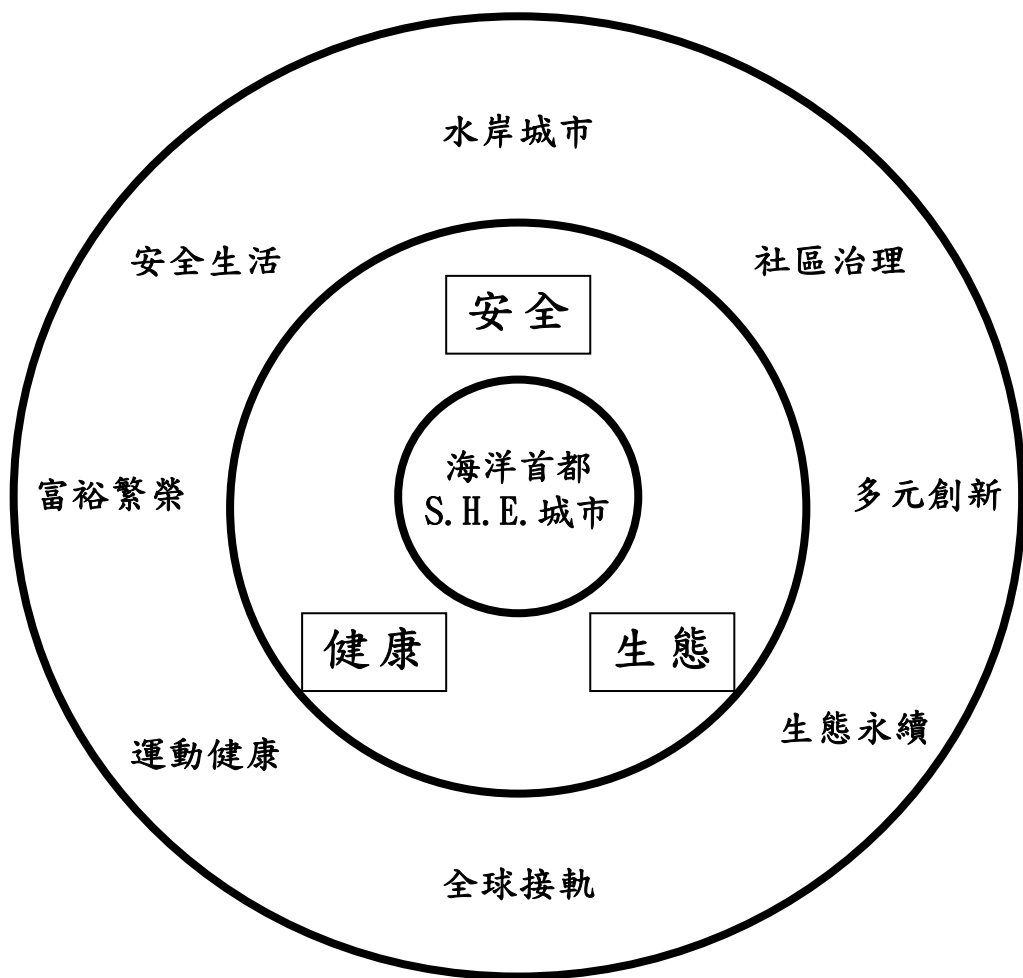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擁有高雄港及自由貿易港區等產業優勢發展環境，尤其多功能經貿園區深具國際發展競爭力，因此竭誠歡迎廠商至高雄市投資進駐，並將積極協助各類廠商在高雄投資相關事宜，以提供市民更多的就業機會。

高雄市是耀眼全國的陽光大城，市民友善、熱情，市政建設蓬勃發展，為促使高雄成為城市夢想家的新樂園，我自上任以來，就已經著手規劃高雄特色的河、海、港整體開發及地貌改造計畫，期讓高雄港區脫胎換骨，更兼具觀光遊憩的水岸城市新面貌，真正成為台灣的海洋門戶。

本府 95 年施政主軸是在持續推動產業發展、國際觀光港市之基礎下，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安全、健康、生態的城市（S. H. E. 城市），朝向「海洋國際都市」邁進。S. H. E. 城市的「安全」概念包含了社會安全、生活安全、社會福利、城市防災、緊急救護、用水安全及社區治安等；「健康」的概念則是打造健康的市民、健康的家庭、健康的社區，以及活力、快樂、舒適的健康城市；「生態」的概念則是以豐富的生態決策觀來保有生物多樣性並得以永續發展，如打造原生植物園、洲仔溼地、本和里滯洪池溼地公園等，逐漸恢復自然生態景觀。S. H. E. 城市的精神就是要運用「全新創意」的建設思維，以其精緻、內涵及創意，形塑出高雄

在地特色，並提供市民更友善、安全、貼心的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完備、更適宜居住，以及經濟與生態兼顧的健康環境。

由於 2009 世界運動會是台灣首度爭取到國際性運動盛會，不僅可提升國內的競技水準，普及全民運動風氣，更可塑造城市的形象，增進城市觀光及運動產業的發展，提高本市在國際的能見度，讓高雄邁向國際舞台。因此，為使 2009 世界運動會得以順利推動、圓滿成功，並藉此國際賽會的舉辦，有效提昇本市城市地位及城市競爭力，未來高雄市的整體建設將在「海洋首都—S. H. E. 城市」施政總目標之下，訂定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為中程目標，融入安全、健康、生態、繁榮等核心價值，描繪高雄市發展藍圖，實踐高雄市「國際城市」之願景。



綜此，參酌行政院「健康台灣年」及 95 年度施政方針，及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9 世界運動會及推動「健康城市」等重要政策，以宏觀前瞻視野與強化都市競爭力角度，分別釐定本府 95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壹、施政目標

一、水岸城市

- (一)發展成為「國際港灣都市」。
- (二)推動高雄港埠空間改造暨開發。
- (三)營造「南部國際觀光門戶」。
- (四)賡續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二、安全生活

- (一)完備治安、防災、救災體系。
- (二)落實弱勢族群生活照顧。
- (三)強化社會安全制度。
- (四)推動完整醫療、救護、保健與防疫系統。
- (五)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三、富裕繁榮

- (一)發展成為「自由經貿港市」。
- (二)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園區開發。
- (三)發展觀光、會議、海洋、文化及知識經濟產業。
- (四)整合產業群聚、推動智慧化海陸空物流環境。
- (五)打造優質高雄品牌、開拓就業機會。
- (六)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
- (七)加強招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八)建構智慧、人性、便捷化交通環境。

四、運動健康

- (一)全力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
- (二)推動健康的運動環境。
- (三)發展運動產業。
- (四)推動全民運動及運動人口倍增。

(五)推廣健康自我管理。

(六)活化體能教育、建構健康檢測體系。

(七)強化紓壓機制、推動身心靈完整的全人教育。

五、全球接軌

(一)迎向全球化、營造高雄特色。

(二)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

(三)參與及舉辦國際性活動。

(四)推動資訊都市、建構無線網路平台。

(五)促進在地產業國際化。

(六)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

六、生態永續

(一)推動符合自然生態的都市規劃及資源再利用。

(二)復育自然生態環境、建設「生態廊道」。

(三)推動綠城市、綠建築、綠營建。

(四)推動環境承載監測及管理體系。

(五)維護生物多樣性。

(六)營造優良的用水、親水環境。

(七)提倡綠色運輸、降低環境衝擊。

七、多元創新

(一)發展國際多元的教育文化。

(二)推動族群和諧與在地關懷。

(三)強化 e 世紀學習環境。

(四)以市民主義思維推動各項創新、創意服務。

(五)推動城市美學、追求生活品質與在地文化結合。

(六)加強區域合作、共創多贏局面。

八、社區治理

- (一)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培養社區行動力。
- (三)強化社會公民訓練。
- (四)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 (五)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貳、施政要項

一、本府本部

- (一)開放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廣場、中庭，充分運用集會場所配合推動市政工作，活絡地方藝文活動，推動全方位事務管理，活化市政大樓，方便民眾洽公，提昇為民服務形象。
- (二)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結合民間資源，主動爭取以城市名義主、協辦或參加各項國際會議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加速本市國際化。
- (三)依據國家外交政策，秉持平等互惠互利原則，加強推動本市與各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城市之經貿、學術、文化、體育、觀光、市政等交流活動，以落實城市外交。
- (四)配合行政院完成統整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格式與內容，促使政府文件數位化，期與國際接軌，並進行文書流程簡化及表單整併，落實政府行政改革目標。
- (五)加速完成檔案目錄電子化建置工作，並簡化文件調閱流程，儘速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到簡政便民措施。
- (六)積極熱誠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七)辦好行政視察業務，消弭行政缺失，審慎處理控案調查，力求毋枉毋縱，確保市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並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解決民怨。

(八)有效合理運用辦公廳舍，加強美綠化工作以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暨強化設施維護，確保辦公廳舍安全；事務性工作改採替代措施，發揮人力效能，提昇行政效率。

二、民 政

(一)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全力推廣透過連結介面運用戶籍資料，減少戶籍謄本之使用。

(二)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三)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並加強工程查核，以確保品質，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四)為配合「健康城市年」之施政目標，提昇市民體能，由各區依社區特性，居民生活習慣及人口結構等因素，規劃並推展一區一運動項目，以落實運動生活化，擴大市民參與。

(五)重視環保汰換火化設施，維護空氣品質；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提供e化管理；重塑葬儀區新意象，改善市容觀瞻；整合民力參與殯葬設施經營，建構優質服務。

(六)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七)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區政資訊化，強化區政功能；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八)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推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九)透過區里組織，加強宣導家戶「健康自我管理」及積極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以落實防疫工作；督導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查（通）報，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 (十) 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培養互助互愛精神。
- (十一) 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 (十二) 賡續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倡導婚、喪、喜、慶、祭典厲行節約，以維護善良風俗。
- (十三) 適時檢討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及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加強戶政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四) 配合本市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里區域調整方案，並調整簡併鄰編組；賡續辦理省市界碑（標）、地區性地名指示牌雙語化。
- (十五) 辦理第7屆里長選舉及本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
- (十六) 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住宅補助及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二)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本市原住民謀生技能，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積極輔導就業，降低失業率。
- (三) 強化海洋民族大學，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文化產業、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
- (四)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五)爭取設立原住民文化館，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推展傳統歌舞藝術，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
- (六)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事項，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工商業；協助展售、行銷原住民農特、文化產品，發展民族經濟產業。
- (七)鼓勵並補助原住民青年報考原住民行政、技術特考、高普考試，發掘獎勵；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專門人才。
- (八)辦理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九)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推動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與南島民族國際交流，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員，並提倡健康休閒活動。
- (十一)籌設原住民育成中心，培訓本市原住民各項社區總體營造技能，鼓勵並提供資源予都市原住民回鄉推展社區總體營造。
- (十二)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辦理南島藝術村規劃事宜。
- (十三)推動全民運動，開設舞蹈健美體驗課程，營造健康城市多元面貌。
- (十四)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與全國及本市健美單項協會密切結合推動「健美」活動、競技、觀摩、比賽事宜之宣導。

四、客家事務

- (一)配合市政「建設有保證，月月有成績」之執行目標，周妥規劃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期冀在市政推展中「客家不缺席，月月有活動」，所有活動不分族群共同參與、共同分享優美的客家文化。

- (二)配合六星計畫，規劃於本市三民1號公園興建「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不僅營造優質不同環境景觀，更以彰顯高雄市重視多元文化之健康大都會，並帶動發展觀光文化產業，增加市庫收入，提高就業機會，更提供市民不同文化風貌休憩場所及族群共榮共生環境。
- (三)為落實推動六星計畫之人文教育，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發展客家文化事務，並加強客語復甦措施之推展，同時展開高雄都會客家開拓史調查、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並與大學結合開辦客家文化相關課程，以傳承並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 (四)為迎接2009世運在高雄，並配合市政「健康城市」之施政主軸，積極推展本會負責督導比賽項目—「甩竿」，甩竿非普遍性運動，爰開辦全國研習培養種籽推廣，並舉辦競賽邀請市民參加，形成運動風潮，以型塑高雄市是一個提倡多元運動及重視市民健康的國際大都市。
- (五)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廣客語無障礙環境之政策，並倡導走動式服務，將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市立醫療院所、車站及機場等公共場所廣設客語服務窗口，服務客家鄉親及其他族群。
- (六)為配合終身學習政策之推動，並活化社會動能，加強中老年客家鄉親資訊教育訓練，使其隨時上網掌握最新資訊，與時俱進。
- (七)為行銷高雄市及配合全球化政策之推動，規劃籌辦「客家藝文前進世界博覽會」，邀請世界著名客屬團體共同參與，期能透過文化交流與世界接軌，讓世界走進來，高雄走出去。
- (八)高雄市的客家人來自全國各地，客家事務工作，不侷限高雄市，將朝向與南部縣市結盟，並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與國內外客家社團交流，藉以行銷健康友善之高雄市。

(九)媒體是資訊傳達之最佳途徑，爰與客家電視台及各媒體合作，並結合全國客家社團辦理各種活動，以有效行銷市政建設。

五、財 政

(一)獎勵民間投資，促進就業，活絡商機，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二)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委由代庫銀行辦理，推動集中支付處精簡員額暨組織再造。

(三)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維護租稅公平

賡續加強各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杜絕逃漏與掌控稅源，積極清理欠稅，並防止新欠發生，以改善納稅風氣及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四)提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針對民意需求，規劃調整為民服務工作，確實實施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措施，加強檢討不合時宜法令，並適時反映修正意見，切實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賡續改善辦公環境，以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五)加強金融管理，維護地方金融秩序

1. 督導各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降低逾放比，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強化內部控管制度，提昇稽核效能，健全經營管理。

2. 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

3. 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本府權益。

(六)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市民健康

1.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積極查緝轄區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之不法行為。

2. 查察轄區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資料，並列冊管理。

(七)爭取彩券發行權，籌措建設經費。

- (八) 賡續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建置財產管理所需資料，提供知識庫平台，強化管理績效。
- (九) 推動市有財產清查被占用土地及催收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租金等工作委外服務，配合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重新建立非公用財產租、占、售之歷史資料庫及完整產籍異動紀錄，以增加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並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可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 (十) 加強市有土地清理，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釋出市有土地資源，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六、教 育

- (一) 積極籌備本市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各項工作，並辦理國際各類運動競賽，嫻熟主辦國際運動競賽能力。
- (二) 積極推動校園永續經營計畫，將學校圍牆改為親和性綠籬，讓社區民眾願意親近學校，使「學校」、「社區」、「生態」相互結合，營造一個「安全」、「友善」、「健康」及能夠「永續經營」的有機環境。
- (三)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生活教育、人權、性別平等、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及推動校園亮起來計畫，營造健康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加強辦理本市中途學校，並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
- (四) 形塑「健康城市」意象，配合推動星光龍舟競賽及韻律、有氣體操；賡續推動體適能運動計畫，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加強實

施學生體適能檢測、游泳能力認證；設置各級學校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長期培訓優秀體育人才，推動社區體育，落實全民運動，促進運動人口倍增；增建體育場館，改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並推動體育場館委外經營。

- (五)繼續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以提供學生適性選校機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均衡教育資源，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輔導高中職建立學校發展特色，逐年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配合教育部 95 年公佈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課程暫行綱要，規劃校本課程，建立適性的學校本位高中職教育，另強化高中第二外語課程，培育本市 2009 年世運會外語人才。
- (六)發展城市特色，研發本土性國民教育教材。鼓勵創意教師行動研究，選送優秀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建立優良教師教學歷程檔案並作經驗分享，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 (七)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配合本市「健康城市」施政目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提供教師多元進修機會，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帶動觀念革新；試辦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 (八)推動鄉土教育及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國中小、幼稚園鄉土教學訪視工作，落實本土教育，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學校社區化，落實社區主義，發展一校一好、一校一特色。
- (九)加強外語教學，鼓勵教師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建置英語學習環境，培養世界觀，依社區發展需要籌設學校，並繼續推動國中小多元、活潑化教學，鼓勵創意活動，激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營造優質、活力的學習環境。
- (十)積極推動兒童閱讀工作、學校圖書館社區化，開放學校圖書館，鼓勵社區學生及其家長至館親子共讀；於學校設置說故事志

工，並與民間團體合作培訓，致力推動學生閱讀，促進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校園永續發展。

- (十一)重視幼兒福利，繼續辦理就讀私立幼稚園幼兒教育券及各項幼教補助；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重視弱勢族群及學生學習權益，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幼稚園、高中職學雜費，減輕家長負擔。
- (十二)貫徹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實施學生總量管制，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品質。改善郊區學校設備及教學環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加強外籍配偶子女輔導措施，並積極辦理各項適性教育班，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十三)結合社會、學校、教育替代役役男與家庭資源，辦理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安置復學工作，並有效運用各類中介教育措施協助復學生，以減少中輟學生及青少年問題之發生。
- (十四)重視幼教學習環境，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積極查察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辦理立案，以達幼稚教育健全化、正常化與優質化的發展目標。
- (十五)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教育、校園空氣污染防治及綠化計畫、永續校園計畫及學生視力保健、健康促進、健康檢查等工作，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永續經營理念，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健康。
- (十六)積極辦理特殊教育，以「把特殊教育孩子帶上來，激發孩子的潛能」為目標，強化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以融合教育與跨校支援服務，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政策；以「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地方，我們的特教服務就到那裡」態度，推動特殊教育往下延伸至3歲，向上提供身心障

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特殊教育服務政策；秉持「愛心、專業、創意」理念，打造「最少限制環境」的「優質特教園地，友善健康城市」。

- (十七)配合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教育，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激發青少年服務社會之熱忱，培養社區營造生力軍，強化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功能，增進教師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能；配合「健康城市」政策，推廣軍訓多元教學，活潑軍訓教學內容；加強辦理春暉教育，淨化校園。
- (十八)辦理校長遴選、學校評鑑與教師專業評鑑，落實教育鬆綁及校園自主，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促進學校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
- (十九)繼續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軟硬體設備，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資訊倫理、資訊法律、資訊安全、資訊融入教學等素養，以增進市民資訊運用能力及網路學習素養。
- (二十)配合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落實社區終身學習，辦理進修及補習教育，建置終身學習資訊系統；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強化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市民教育水準。
- (廿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依「災害防救法」辦理防震防災教育訓練，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學校、體育場、補習班、幼稚園教職員工生災害警覺及防治理念，落實安全教育；推動社區聯防，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 (廿二)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提供民眾家庭教育服務，包括提升外籍配偶的親職功能、兩性交往與溝通、

婚姻修復、再婚準備及多項家庭教育課程，以營造市民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執行本校近、中、長程發展計劃。近程發展計劃希望以二年內完成，內容為：增設學系、喚回中途離校學生、鼓勵教師研究；中程發展計劃希望增設學系，申請設立研究所或碩士學分班，增設科技管理學院；長程發展計劃朝合併本府相關終身學習機構，並研究改制普通大學之可行性。
- (二)強化招生方案，向外開闊學生來源：駐軍、監獄、公民營之公司行號員工訓練。鼓勵公務員進修：南部七縣市公務員、員警、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 (三)整合各種終身教育資源，作為市府智庫，整合並主導高雄市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落實組織規程之功能，學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大學為高雄市立最高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機構，負有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展終身教育之責任與功能」。未來並應依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結合本市各成人教育機構設置推廣委員會，……」整合相關單位和機構，作為市府之智庫。

八、文 化

- (一)策辦文藝獎及行動文學系列活動，鼓勵文學創作。
- (二)充實高雄作家檔案資料、著作。
- (三)攝製高雄文化藝術圖像紀錄片及高雄文化之美，加強文化行銷。
- (四)策編葉石濤全集。
- (五)保存、維護珍貴文化資產，同時延展其活化再造之無限可能，並積極致力於行銷推廣，以期藉地方文化特色之形塑，深化城市文史內涵，進而與國際接軌。
- (六)修復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結合社區、文史資源，再造中

都昔日繁華；辦理左營舊城建城 180 年活動，重現舊城歷史風貌。

- (七)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調查研究、維護、推廣、委外再利用，地方文化館發掘、輔導、行銷，以擴展城市文化空間。
- (八)眷村文化館整建及開館營運，以彰顯多元族群文化。
- (九)聯合高高屏三縣市共同舉辦「第二屆表演藝術博覽會」，為南部表演藝術工作者擴大舞台，讓南部表演藝術成為全國焦點。
- (十)配合 2009 世運活動辦理全國創意啦啦隊或大會舞比賽，須以高雄具代表性的旗、鼓元素進行發想及運用。
- (十一)表演藝術活動推廣。
- (十二)推廣 2009 世運會「浮士德球」之運動。
- (十三)高雄城市藝術節，以表演藝術為活動主軸之綜合性藝術節，演出地點為高雄市街頭及平時非表演之專業場所演出（如武德殿、英國領事館、孔廟等），用以營造文化場館不同的風貌。
- (十四)全力推動文化核心價值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期以健全人文教育理念、推展文化創意產業及美化社區環境景觀等面向，打造本市成為深具文化氣息的六星社區。
- (十五)積極推展文化觀光語音導覽，以行銷本市文化觀光。
- (十六)持續培植城市文化導覽員，以厚實本地之文化特色與觀光資源，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
- (十七)發展高字塔文化園區及駁二藝術特區，有關文化創意產業機制模式之確立。
- (十八)建立文化團體之扶植、獎助機制，輔導文化團體永續經營與發展。
- (十九)貫徹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念，促進美術創作風氣，輔導美術團體發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內涵。

(二十)提昇市立圖書館功能、辦理及推廣相關類別的活動，擴大閱覽及使用人口數，推廣建立書香社會。

(廿一)加強辦理表演藝術行銷及國際文化交流，推動民眾參與藝文活動。

九、建設

(一)協助國科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雄生物科技園區及行銷招商。

(二)擴大行銷招商服務；結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並整合本市招商資源共同行銷。

(三)協助推動台糖高雄物流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高雄航空貨運園區之設置與營運。

(四)加強商業管理及輔導，並推動商業登記服務電腦化作業，以提升商業登記服務功能。

(五)推動特色商店街，營造優質商業環境，提振商機。

(六)加強農藥管理與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積極推動「吉園圃」優良安全蔬果及標章認證，以確保農產品之安全衛生。

(七)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植生綠化與撫育，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為。

(八)賡續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及推動壽山自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建構生產、生活、生態均衡發展的三生農業。

(九)促請經濟部推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與高屏人工湖計畫，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舊有自來水管線，以提升飲用水品質。

(十)持續辦理觀光節慶活動，結合民間共同推動觀光事業，並整合行銷區域觀光資源。

(十一)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積極強化風景區觀光遊憩基礎設施，以提昇觀光遊憩品質。

- (十二)營造公園化、精緻化之動物園區，並提昇風景區經營管理及服務效能。
- (十三)督促花卉批發市場發揮多元經營效率，使該場地兼具產業、教育、推廣、休閒等功能。
- (十四)改善公有市場經營環境與營運效能，並輔導攤商新的經營理念；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再生計畫，協助傳統公有零售市場轉型。
- (十五)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查驗及營業秩序維持工作，以期維護攤販權益並收管理之效。
- (十六)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釋出市場用地供民間開發利用。
- (十七)強化重大動物疫病檢診技術，並健全動物防疫體系，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維護國人健康。
- (十八)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動物保護志工制度，維護動物福利。

十、交 通

- (一)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與經濟發展，規劃本市海、陸、空之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海空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二)賡續加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策之功能，並針對本市捷運、鐵路地下化等各項重大交通工程交通維持計劃之審議及督考，降低交通衝擊，促進交通安全。
- (三)規劃十二號碼頭為河港轉運樞紐，統籌「河(愛河觀光船)」、「海(藍色公路)」、「港(遊港觀光船)」三合一水運基地之發展，帶動城市發展、促進海路交通轉乘效益，活絡本市水域觀光活動。
- (四)配合 2009 世運會辦理世運村、國家綜合運動公園及單項比賽場

館聯外交通先期規劃，期提供選手及觀眾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運輸系統，使各項比賽順利進行，創造運動場上之輝煌紀錄。

- (五) 建構全市「生態交通系統設施計畫」，普設自行車停車架，推動自行車轉乘，創造全市綠色運輸環境。
- (六)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路外停車場，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增設停車格位，有效紓解停車問題，共創政府、民間及企業三贏。
- (七) 持續推動路邊停車收費以 PDA 電腦開單暨開發補通知單催繳系統，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停車相關資訊，並提高收費作業功能。
- (八) 建置停車資訊管理系統，全面普查本市汽、機車停車相關設施，以數位化建檔及建立管理平台，推動停車資訊便捷化提昇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九) 成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船舶運送業務，建構「河」、「海」、「港」三合一水運轉運門戶，連結河港交通與藍色公路，以促進水路交通轉乘效益，帶動城市發展與活絡城市觀光活動。
- (十) 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引進民間資源，委外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力加入市區客運營運，以提高公車供給量，吸引公車乘客回流，提供市民更方便、更高服務品質之大眾運輸。
- (十一) 因應高雄市未來捷運路網，以「直捷」、「漸進」方式，適度調整本市公車路線與開闢社區接駁路線，建立完善的路網轉乘功能；並推動公車站牌無障礙設施，以提供乘客行與候車安全空間。
- (十二) 加速推動複合式交通管理中心，強化交通與警政、消防、資訊聯繫整合；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

標誌、標線，應用新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設施，提供更優質交通管制設施，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 (十三)推動設置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及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建立更便捷之大眾運輸網路。
- (十四)持續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乘客即時乘車資訊；推動大眾運輸電子票證，提昇公車營運效率及載客率，強化大眾運輸之服務功能。
- (十五)因應 2009 年世運會外籍人士交通需求，加強本市計程車駕駛英文能力，舉辦計程車駕駛英語會話訓練，建立無障礙溝通環境。
- (十六)加強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證照核發與嚴密考核管理；增進駕照、牌照業務服務措施，防範冒名過戶或冒名購車領牌；加強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確保大眾運輸安全。
- (十七)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廣續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促進交通安全。
- (十八)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對於新增案件即時裁決、積極辦理違規大戶催繳、94 年以前違規案件清理，有效遏阻用路人之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
- (十九)規劃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以高雄市為中心，結合南台灣及全國之運輸、交通等各項技術，整合建置之「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期以發展具有結合交通票證、金融消費儲值等付款機制，達到全國金融消費之交通 e 卡通，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
- (二十)建置無線網路共用平台，陸續擴展到其他行政區並提供市民免費上網服務、道路即時交通資訊、大眾運輸資訊等加值服

務。

十一、海洋事務

- (一)推動本市近岸海域發展風浪板、帆船、香蕉船、遊艇等海洋觀光遊憩活動及海洋運動，提供民眾多元休憩選擇，發展本市海洋觀光產業。
- (二)輔導漁業團體或民間業者完成興建超低溫冷凍廠並加強行銷超低溫鮪魚推廣工作，以調節漁獲產銷，拓展國內市場，健全鮪漁業發展。
- (三)辦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宣導、養護管理及漁業統計分析。
- (四)建置海洋污染應變中心及陸域、海域、空域三度空間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及海難事故協調、聯繫與救援。
- (五)整建漁港並設置漁港公共設施，推動漁港港區景觀改造，整頓漁船停泊秩序，加強漁港清潔之維護與管理，釋出漁港資源，提昇漁港休閒及觀光功能。
- (六)以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為窗口，協調市（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 (七)為強化海洋文化傳承功能，推廣全民海洋意識，籌設海洋博物館並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以深耕海洋科技文化教育，並帶動本市海洋產業及觀光之發展。
- (八)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設置港區觀景步道等親水休憩設施，配合輔助燈光，提供民眾休憩遊樂場所，提昇漁港機能。
- (九)加強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紓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十)配合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設置，提昇東沙國際海洋研究功能，銜

辦行政院政策指標，加強東沙生態、文化、環境資源管理及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期能拓展國際視窗並與國際海洋保育重要組織接軌。

(十一)結合遊艇產業團體及業者辦理遊艇展，拓展國內市場及增進外銷市場效益，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觀光產業發展。

(十二)促銷推廣大宗漁產品，行銷鮪魷魚研製之「海洋堡」，穩定漁產品供銷，保障漁民收入，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十三)辦理補助漁民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補助動力漁船保險，增進漁民福利。

(十四)辦理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培育漁業資源。

十二、工 務

(一)積極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及賡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開發案，並建構陽光健康自行車道系統，以提供市民高品質運動及休憩場所，落實健康城市之願景。

(二)加速高雄港區水岸開發建設，延續整治成功的愛河水岸，讓市民更親近水，以帶動觀光產業及城市意象的變遷。

(三)加強基礎公共建設，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興建，提供高容量都會道路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另為紓解 2009 世運主場館之聯外交通，積極規劃高雄世運 e 快，以暢通小港機場至世運主場館南北之交通，並促進觀光產業邁進國際都會城市。

(四)配合執行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計畫，積極辦理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整合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及捷運車站之人行步道，並於捷運沿線出入口道路規劃無障礙設施及沿線設計植栽帶美化市容，串接府會新行政中心及愛河藍色水路等，將南高雄美麗島大道開發構想延伸至北高雄，提供優質行人空間，

促進高雄整體發展願景。

- (五)積極辦理愛河溯航計畫及城市地景光環境之改造，形塑夜間魅力，同時全力推動燈箱式雙語路標與共桿式路燈計畫，並加速辦理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開闢工程，本年度計劃辦理臨特 04 公 9-1 等 5 件開闢工程，持續辦理河川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建構各河段之特色，以提供民眾休憩運動的優質空間，打造高雄為水、綠、光的友善城市。
- (六)配合本市健康城市施政目標，賡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社區公園更新與人行道徒步空間的改造與騎樓暢通，推展無障礙環境，提供優質生活空間，建構「健康城市」。
- (七)賡續推動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完成雙港計畫。
- (八)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相關纜線（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推動高雄市寬頻管道之興建及營運，以加速資訊普及化，提升產業競爭力。
- (九)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的理念，推動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藉由民間活力及資金，提昇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 (十)賡續辦理高雄海洋之星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善計畫，並配合市府「海洋首都」、「城市美學」等政策建構都市之美綠化，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一)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5 年底預計達 45%。並賡續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興建，促進產業，活絡商機。

- (十二) 賡續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並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的生活空間。
- (十三) 繼續推展楠梓污水下水道、巨蛋綜合體育館 BOT 及公園促參案，節省維護成本及推動都市景觀改造，增加市民運動活動空間及提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 (十四) 建構本市濕地生態廊道，並持續推動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濕地等自然生態之保育工作，提供多樣生態環境。
- (十五) 積極協調「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核定，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 (十六) 賡續推動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暨採購申訴委員會」業務之運作、提升政府採購電子投領標作業。
- (十七)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八) 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以營造健康友善城市；並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整頓主要街道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維護城市景觀。
- (十九) 持續辦理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進而申請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並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 (二十) 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以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清查取締占用市有土地、違反公共安全、道路騎樓、人行道路霸及社區通學道的打通，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提昇公共安

全、公共通行及市容觀瞻；加強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 16、美術館、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設計範圍查報拆除等工作，以建構健康城市意象。

(廿一)持續推動公共管線管理新機制，加強管線資料更新機制，以維管線管理永續經營。

十三、都市發展

(一)發展高雄成為「自由經貿港市」，強化都市產業機能，配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效益，推動高雄海空整合規劃，並發展中途站產業，將擴大「境外轉運中心」提昇為「自由貿易港區」，建設高雄市成為 21 世紀結合生產、消費及交通轉運機能，直接與國際接軌的海洋首都。

(二)發展高雄成為「國際觀光港市」，推動「南部國際觀光門戶」及「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爭取中央補助建設經費，並積極推動河港觀光轉運設施 BOT 案，以串聯恆春半島旅遊線、雲嘉南濱海旅遊線、高屏山麓旅遊線，整合南部觀光資源，擴大觀光產業加乘效益。

(三)興建跨港纜車，以銜接旗津遊客中心與新光碼頭，有效改善旗津對外交通，並使三多商圈延伸至外海，帶動旗津發展。

(四)發展跨港纜車、輕軌、捷運、環港觀光船、愛河觀光船及遊輪，積極推動高雄港舊港區一至二十二號碼頭、土地整體開發，以創新思維帶動本市長達百餘公里的水岸線、西臨港線及港區土地資源逐步整合再利用，創造經濟、觀光整體綜效。未來結合國際與城際之交通網，建構成完整的海、陸、空「三 D」運輸系統城市。

(五)持續推動興建大型世貿展覽及會議中心，並選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新光路底與成功路交叉口之中油土地為其預定地，以開

拓新興展覽活動，突顯海洋城市特色，預計可創造 139 億元經濟產值，造就 6,000 人就業機會。

- (六)積極推動「中華路串接南北台 17 線」形成貫穿全市「龍骨林蔭大道」，並納入本市主要計畫檢討研設。
- (七)辦理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南部國際觀光門戶塑造之系統整合、策略規劃。
- (八)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後續開發工作，加強園區開發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整合，以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 (九)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積極推動集合住宅興建、大林蒲農業區整地作業等紅毛港遷村執行相關作業，並推動港區聯外道路外海路及中林路闢建，提升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競爭力。
- (十)健全都市發展空間結構，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未來全球化發展趨勢，並配合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軟硬體設施之設置及「健康城市」施政目標之推動。
- (十一)評估規劃捷運場站週邊沿線都市再開發，以促進運量提昇及都市土地合理有效發展，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十二)積極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並創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間。
- (十三)持續進行「小英國新天地」場域再造，連結英國領事館、西子灣、雄鎮北門、水試所、安檢站等重要節點，經由都市更新及造街計畫提供一建築場域，配合將來捷運通車之大量人潮，提供歷史文化、休閒、餐飲及購物等服務空間，促進觀光發展。
- (十四)持續推動旗汕營區、中洲國小及捷運 R5 車站周邊等都市更新計畫，將老舊住宅及環境重整，並釋放可供招商之土地引進觀光人潮，帶動老舊社區之發展；勞委會職訓中心捐獻之育

成中心委外經營計畫，藉由舊有建物之再活化利用，設立育成中心輔導產業轉型，帶動經濟發展。

- (十五)持續推動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與社區結合，建立民眾參與機制，輔導社區發揮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
- (十六)統合公私部門住宅相關基礎資訊，建置高雄市住宅市場資訊平台，推動便利使用的住宅資訊發布機制，健全市場交易機制，並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購置市場成屋，落實弱勢家庭的照護，讓市民過更好的生活。
- (十七)配合中央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在地住宅政策，引導高雄南北地區均衡發展，擘劃大高雄地區未來的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
- (十八)賡續整合新光輪渡站八五大樓旁週邊場域，串連整個海岸線，增加海岸休閒空間塑造國際觀光港之水岸門戶意象，加速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 (十九)持續推動「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計畫，「變產置產」籌措財源，強化捷運出入口土地再利用。
- (二十)因應電子時代潮流，實施「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公開辦法」，貫徹使用者付費及依法行政原則；持續推動網路申請並核發土地使用分區電子證明書。

十四、都市計畫審議

- (一)藉由配合高高屏都會地區整體發展之永續指標，積極協助本市都市發展部門落實本市都市發展政策與目標。
- (二)配合主要計畫通檢，整合各部門發展之空間需求，邁向「海洋首都、陽光大城」之發展願景；配合細部計畫及相關計畫檢討審議，推動「健康城市」施政目標，將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設施空間需求納入審議檢討。

- (三)彙整市府各部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解析各部門因應其發展對都市空間之需求，建立土地資源合理使用模式。
- (四)配合都市整體發展，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創造優質國際港都並朝全球運疇及自由貿易港城市發展。
- (五)都市計畫審議資訊化，力求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化，並實施都市計畫審議申護制，提供都市規劃全方位之參與平台，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 (六)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軟體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及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等軟硬體建設，進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周邊配套檢討之審議。

十五、捷運工程

- (一)積極督導高雄捷運公司落實品質管理計畫，確保施工品質，並加強工地安全管理，避免發生工程意外事故。
- (二)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持續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工程建設，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之監督與管理及依進度賡續辦理捷運機電系統工程安裝、測試及試運轉作業。
- (三)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辦理西臨港線改善工程及民間參與輕軌建設招商作業。
- (四)委託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 3 部分）—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協助執行紅、橘線路網建設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工作。
- (五)配合工程進展需要，續辦捷運紅橘線設施相關土地之取得及開發作業。
- (六)持續推動 R8 至 R11 車站間美麗島大道改造計畫及 R9 車站結合中央公園整體改建計畫。
- (七)賡續辦理臨港輕軌機廠、路線、車站等用地變更及取得作業。
- (八)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規劃長期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

業。

- (九)配合施工時程，積極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做好交通維持計畫。
- (十)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規定，配合捷運紅、橘兩線，推動大眾運輸聯運及轉乘等規劃作業及捷運營運法令規章之制訂。
- (十一)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維護網頁並供民眾透過網路即時之工程現況與交通維持等資訊。
- (十二)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有關捷運公共藝術設置。
- (十三)95 年底 R3 至 R8 車站完成試運轉先行通車。

十六、社 政

- (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依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規劃社區福利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二)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方案，並輔導非營利團體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 (三)成立 2009 世運會志工團，加強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增強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能力，強化志願服務推廣與宣導。
- (四)落實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推動被害人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以激發潛能，提昇自我解決問題能力。
- (五)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自立，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積極推動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充權弱勢婦女能量，提昇社會競爭力，扶持婦女增加產能，加強婦女成長教育與兩性平權宣導。
- (六)建立經濟安全及照護體系，賡續配合中央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擴大運用老人人力資源及辦理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與關懷慰問，加強老人長期照護服務。

- (七)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福利服務及照顧管理服務，提升機構照護品質，提倡身心障礙者運動及體適能活動，並推展視障者使用導盲犬友善無礙城市。
- (八)提供弱勢兒童、少年發展機會，強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建構家庭支持網絡，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推動少年學習服務，增進少年身心健康。
- (九)加強兒童托育服務與機構管理及評鑑、師資培訓及專業研習、幼童平安保險；整合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社區夜間臨托及定點臨托，以因應家庭多元性托育需求，並配合節慶辦理親子同樂活動，「寓教於樂」。
- (十)優先照顧弱勢兒童，強化早療個管、日托、時段訓練與專業諮詢，落實專業團隊服務。
- (十一)辦理低收入戶工作福利方案及特殊家庭關懷服務方案，賡續推動低收入戶二代心希望工程方案及遊民外展輔導服務，建立本土化社會救助模式。
- (十二)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功能，整合社團力量，結合民間資源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 (十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加強弱勢民眾照顧工作。
- (十四)辦理弱勢市民及社區民眾健康運動及講座，增進對健康之認知、提昇體能、健全心靈並擴大社會參與。
- (十五)評估規劃本局仁愛之家及籌設之兒童樂園，分別以ROT及BOT方式辦理，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十七、警 政

- (一)強化刑案偵防能力，積極偵辦各類刑案，提昇破案率；全力執行掃黑、肅毒、肅槍、肅竊、查贓及反詐騙工作，保障人民生

命財產安全，落實執行各項專案工作，爭取工作績效。

- (二)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強力推動各項宣導作為，灌輸民眾正確防範犯罪觀念，凝聚共同打擊犯罪意識，促進警民合作，建立全民治安防護網，降低犯罪發生率。
- (三)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輔導工作，建構「校園週邊環境安全走廊」及「校園治安淨化區」，並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四)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治」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服務，加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 (五)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強化巡守組織，推動社區及治安要點監錄系統之建置，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巡守隊、志工及社區輔助警察等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安全民化。強化社區巡邏、守望工作，使社區安全防衛網路更堅固強韌。
- (六)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持續掃蕩取締色情、賭博電玩、職業性賭場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掃除犯罪溫床，使市民擁有「無污染，免於恐懼」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七)充實刑事鑑識器材與設備，強化刑事鑑識人員現場重建能力；實施證物流程資訊化，有效管控證物流程，提升物證之證據能力。
- (八)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專責處理交通事故，強化科學舉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配合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

全第一』專案，強化路權宣導與教育，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以提升民眾守法觀念；嚴正交通執法，全面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酒後駕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建置高科技執法器材，兼顧治安防制，提昇執法效能。

- (九)加強查緝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偷渡，取締合法入境違法居、停留等不法情事；積極清查逾期停留及協（查）尋行方不明大陸來台人士，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對保作業之督考、管控期能機先防制，防患未然。
- (十)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各分局（派出所）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及勤、業務 E 化作業；強化公文時效及各級首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一)建置科技化指管系統，強化「110」報案台靈活調度指揮管制作為，發揮攔截圍捕立即偵破功能。
- (十二)落實勤區查察勤務，以「家戶聯絡」方式執行戶口查察，切實掌握轄區動、靜態資料，鑑別人口良莠，並成立「查尋人口督導會報」強化查尋人口工作績效。
- (十三)覈實檢測評估機關政風狀況，建立預警系統，研擬防制對策；妥訂業務防弊措施，落實陽光法案，嚴密查處貪瀆不法，端正警察風紀。
- (十四)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實施市區警察電訊電纜地下化，地理資訊系統管線更新擴充，推動業務電腦化、資訊電子化。
- (十五)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充實員警專業知能，提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健全警政法制機制，落實法制作業管理，提升法律服務效能，厚實知法執法基礎。
- (十六)強化外事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受理各類外事申辦案

件。落實外籍配偶戶口訪查，加強取締非法工作外國人；審慎處理涉外事件，執行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官邸與官員之安全維護。

(十七)精實民防組訓，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配合「防情警報作業實施計畫」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

(十八)強化社會保防，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賡續情報諮詢布置工作，蒐集國內安全、財經、社會、特種勤務及社會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十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昇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精緻、貼心之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行銷作為，以提昇民眾滿意度。

(二十)精進法紀教育，褒揚模範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落實考核，淨化陣容；強化勤務督導機制，促進勤務落實，發揮勤務效能；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即獎即懲以明賞罰，樹立警察清廉形象。

十八、消 防

(一)確實推動「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防救災工作，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及「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落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三)預計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9 樓規劃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有效統合本府、軍方與民間救災資源與

力量，提昇災害應變效能。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本市適當地點規劃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以利南部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以隨時進駐，進行協調、指揮、調度各項救災事宜。

- (四)建置搜救犬訓練中心，積極加入「國際搜救犬組織」，參與國際災害救援，提昇本市全球化之新形象。
- (五)爭設本市消防人員訓練基地，於楠梓訓練中心擴充規模興建相關訓練設施，以建全各項災害搶救之訓練設施，強化消防人員特殊災害搶救能力。
- (六)改善現有無線電系統、充實無線電設備數量及提高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以利救災救護任務之執行。
- (七)強化消防水源管理：積極規劃充實消防水源，妥善列管並建立查報機制，以確保消防搶救水源無慮。
- (八)建立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以強化緊急救護功能。
- (九)辦理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基本訓練，輔導取得內政部專業訓練認證，充實本市義勇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辦理義消常年及專業訓練，輔導本市消防救難志工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十)推動「社區防災觀念」，落實婦女防火宣導志工等團體，深入本市各社區、住戶實施用火、用電宣導工作，以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
- (十一)持續辦理本市化學工廠基本資料名冊更新，裝訂廠區平面圖，建立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強危險物品工廠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能力。
- (十二)強化化學災害防救體系，建置化災搶救查詢資料庫及汰購化災搶救車輛裝備。

(十三)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積極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充實火災鑑定儀器設備，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十四)充實「119」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十九、衛生

(一)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與監測；建立感染症醫療網，加強腸病毒、(禽)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結核病、愛滋病之高危險群之篩檢，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二)擴大辦理癌症（子宮頸、乳房、口腔、大腸）、三高（血壓、血糖、膽固醇）之社區到點篩檢服務；推動長期照護社區化，整合橫向資源，開發照護模式以達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

(三)落實營業衛生場所、化粧品業、幼兒學園、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加強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民眾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管理。

(四)督導醫院急診業務，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與品質，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並持續辦理全民學習 CPR 技能，降低民眾事故傷害。

(五)建構健康快樂、無菸安全環境，推動市民健康生活與體能增進，營造健康社區生活化，達成健康城市願景。

(六)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績效，鼓勵市立醫院開發自費醫療項目以增加收入；擴大委外作業、精簡人事費用以降低成本，並強化成本控制；結合產、官、學加強醫院管理，提升醫療品質，增進營運效能。

(七)強化紓壓機制，建構憂鬱自殺防治資源網路連結，推動「社區群體預防與宣導」工作。

- (八)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化粧品，保障市民用藥及化粧品安全，建構優良用藥環境，輔導藥局使成社區防疫保健之一環。
- (九)積極輔導六合、光華路觀光夜市餐飲業，加強稽查市售食品標示及衛生（含大陸進口食品）及加水站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飲食健康。
- (十)提升研究並朝檢驗技術國際化，資訊系統自動化，以提昇實驗室品質確保檢驗公信力。
- (十一)賡續辦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加強展覽及教育功能，提升醫療倫理及人文關懷。
- (十二)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環 保

- (一)執行健康家園計畫，追求優質居家環境空氣品質，擬定高雄市抑制機車數量及降低污染排放計畫；全面管制本市餐飲業、加油站及乾洗業污染；鼓勵市民減少紙錢燃燒。
- (二)持續推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配合中央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並賡續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綠美化計畫；推廣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
- (三)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 (四)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暨工業廢水污染減量輔導工作，並加強管制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
- (五)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加強自來水供水水質抽驗，宣導定期

清洗水塔、水池之重要性，並執行集合住宅飲用水水質抽驗，以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維護市民飲水權益。

- (六)持續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與管制、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強化毒災緊急應變演練與環境用藥之管理，並辦理違反水污染、飲用水之查核工作，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七)對於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加強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另對於已有污染之（如中油高雄廠、苓雅寮儲運所及中石化高雄廠等）場址，加速辦理污染整治復育暨控制改善措施。
- (八)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計畫，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並建立鄰近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機制。
- (九)貫徹「廢棄物零排放」工作理念，加強執行資源回收業務，辦理「高雄市餐飲業廢油管理及油煙防制---截留器輔導及製皂計畫」，逐步宣導「少油，多健康」，回收家戶廢食用油；並「推動全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跳蚤市場」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
- (十)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執行健康家園計畫提昇本市公廁品質，加強公廁聯合督導；並持續辦理全面戶外環境消毒、環境蟲鼠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
- (十一)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

源永續利用城市。

- (十二) 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相關配合工程、海埔新生地綠美化、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持續推動西青埔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及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興建計畫 BOT 案。
- (十三) 協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代辦位於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鳳山溪舊河道污泥廢棄物清理工作，以加速紅毛港遷村計畫整體執行進度。
- (十四)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暨後續環境監測，有效預防環境污染；加強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永續經營環境保護理念；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 (十五) 執行高雄市推動「桂冠鄰里、活力家園」計畫，鼓勵本市鄰里主動愛護家園，並同心協力創造居家環境綠美化，經由自主提案申請，透過考評方式，以實質獎勵代替鼓勵，使本市煥然一新，建立清新乾淨的活力家園。
- (十六)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並縮短案件處理時效。
- (十七) 為達成「海洋首都、健康運動城市」目標，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噪音、水等污染環境行為之稽查取締工作，執行「健康家園」計畫，賡續辦理「市容除痘」計畫，消弭違規小廣告，維護市容整潔。
- (十八) 持續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充實更新環境檢驗及監測設備，提昇環境檢驗技術能力及數據品質具公信力。

廿一、勞工

- (一)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建構全國首座「勞工博物館」。

- (二)落實「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強化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降低職業災害。
- (三)定期召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議，集思廣益，研擬勞工政策建議案，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四)按月分區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活動，設置雇主徵才、就業諮詢、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等攤位，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 (五)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六)強化勞工申訴中心功能，由義務輔佐人及志工設立勞資爭議案件快速處理窗口、進行重大職災個案訪視，加強服務勞工。
- (七)積極輔導本市各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健全財務制度，以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及提昇服務品質。
- (八)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簽訂團體協約，妥善處理勞資爭議，調和勞資關係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之保護；實施分紅、入股制度，兼顧勞資雙方權益，增進勞資和諧。
- (九)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工作，確保勞工權益。
- (十)定期辦理宣導會，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並配合各里辦公室、市議員服務處之需要不定期指派講師前往講授。
- (十一)嚴格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病預防檢查，輔導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落實自動檢查並加強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及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配合中央擴

大辦理代行檢查，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十二)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及職災慰問與急難救助；編列預算補助勞工勞（健）保費；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
- (十三)適時檢討外勞政策及外國人聘僱許可法制，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查核，建請緊縮外勞政策、採國對國方式引進外勞；成立外勞諮詢中心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四)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促進在地產業機會，爭取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輔導社區自主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安置失業勞工，紓緩失業率及減少社會問題。
- (十五)積極輔導職業工會與本局合辦職業訓練，加強轉業與第二專長訓練，執行就業服務法及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並檢討職訓類科，辦理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與競賽工作，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
- (十六)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協助其就業適應，俾於社區中順利就業；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養成訓練暨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夜間進修訓練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協助獲致適性職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擬定職業重建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

廿二、地 政

- (一)賡續拓展「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建構透明化、公平化的不動產資訊與作業平台，透過網路提供公告土地現值、土地交易價格、開發區土地標讓售資訊，供建商、銀行、消費者及政府

決策單位充分掌握本市土地資訊。

- (二)創新規劃市政電子商務，發展「e點靈地政知識網」，建置地政電子閘門共通平台，開拓網路申辦便民服務，提昇台灣e網通服務功能與拓展合作範圍，以超便捷、高安全通信環境提供超優質地政服務網。
- (三)加速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有效縮減開發期程，促進土地利用，增加市民財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降低政府財政負擔；賡續闢建完備公共設施，進行美綠化工程，提高本市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附加價值，吸引大眾投資，提供市民更多休閒活動空間，建構美麗友善健康新城市。
- (四)擴大開發區土地行銷，定期標讓售開發區土地，吸引大眾投資，有效催收差額地價，回收開發成本，充實活絡平均地權基金；靈活運用借低還高策略，賡續藉由競爭機制降低融資貸款利率，減輕財務負擔。
- (五)強化地籍資料管理，保障市民財產權益；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六)運用最新科技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作業期程，確保民眾產權，配合中央及市政建設，辦理土地逕為分割，推廣多目標地籍圖之應用，以服務大眾。
- (七)均衡權利義務，落實平均地權核心精神，審慎蒐集土地價格資訊，合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增進土地稅賦公平；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查價工作，以掌握地價動態。
- (八)執行本市地政整合資訊作業，維運管理資訊設施及網路通信安全，轉換開發地政資訊應用系統，培訓地政資訊專業人才與基礎人力。
- (九)推動建置地政及地理資訊應用發展，整合系統作業流程及基本

資料，確保地政資訊網路通信安全，開辦全球資訊網路資訊查詢、業務申辦及知識學習等網路應用服務。

- (十)強化地政相關從業者之業務督導及專業證照管理制度，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經紀業許可備查、地政士開業登記及管理與檢查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暢通不動產資訊交流管道，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
- (十一)落實耕地租佃管理，提高租佃處理效率，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列冊管理並協助繼承人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十二)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各需地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經濟活動發展之需。
- (十三)配合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以及都市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俾供都市土地利用和開發建設健康城市。
- (十四)紅毛港遷村已協調高雄縣政府允諾市、縣同步進行，並完成市、縣府工作人員之抽籤分派任務，配合政策辦理上開配售作業，以解決多年沉痾。

廿三、新聞

- (一)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視聽、電子媒體、戶外活動及本府全球資訊網等方式行銷，促成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俾深化高雄價值，凝聚城市向心力。
- (二)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強化輿情之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情形。
- (三)負責 2009 世運會行銷公關業務，辦理相關造勢活動、發布世運會籌備進度訊息，營造全民迎接 2009 世運會的期待。
- (四)以專輯及專刊方式編印出版品，深入報導本市都市發展現況及

歷程，並結合民間力量編印優質市政叢書，發掘地方人文資產，形塑健康城市文化特色，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 (五)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傳播功能，活潑節目內容，加強倡導運動習慣、提昇市民體能狀況及心靈韌度，服務弱勢族群，提供精緻節目，同時促進民眾與政府的雙向溝通。
- (六)充實高雄市電影圖書館之圖書及影片，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營造愉悅的觀影空間，使民眾多接觸台灣及世界的經典電影，藉由觀影增廣視野深化社教功能。
- (七)強化「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之功能，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深化健康城市於社區落實之現況在有線電視公司的公益頻道中播出，同時加強有線電視之管理，以蓬勃社區文化。
- (八)輔導中華電信 MOD 在高雄營運，使市民有更多元的收視選擇。
- (九)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以及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申請登記。
- (十)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之查察取締工作，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 (十一)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加強出版品之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 (十二)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借重民間年輕智庫之創意與活力，活化市政，期從青年與市政互動的機制，擴展公民參與市政之暢通管道。
- (十三)配合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透過各大眾傳播媒體強力宣導，籲請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定，以確保生命、

財產之安全。

- (十四)積極推動「高雄市獎勵電影片製作者至高雄市取景實施要點」獎勵政策，鼓勵國內外影視公司及導演到本市取景拍片，並藉由影像傳媒管道，加強本市城市意象行銷。
- (十五)主動走出高雄與各地民眾接觸，透過行銷活動讓外地民眾進一步認識高雄，觸發走訪港都的動力，促進高雄商機。
- (十六)強化與國際城市之交流，藉由辦理城市會議及互訪，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同時吸取國際城市之建設經驗。
- (十七)為行銷「2009 世運在高雄」，製作電視廣告於國內及國外媒體播放。同時與華航等航空公司合作，編印中英文刊物，放置於國際線飛機上，向各國旅客宣傳世運會訊息。
- (十八)配合教育局等單位行銷於本市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事，邀請包括外國駐華記者等媒體人員採訪，透過新聞及運動雜誌之報導，將本市籌辦2009世運會訊息傳播國外，同時亦讓全國民眾了解本市辦理世運會之現況。
- (十九)運用多重傳媒通路，傳送本市整體市政建設訊息及未來城市之規劃，俾吸引投資及觀光，累積都市永續發展能量。

廿四、役 政

- (一)為統一替代役管理，積極推動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以收服勤成效。
- (二)定期辦理役男體檢前座談及宣導，讓役男瞭解役男徵兵檢查實施程序及檢查重點，維護役男自身權益。
- (三)加強本市眷村服務中心之功能，主動與眷村互動，建立市府、眷村及軍方之溝通平台，整合市府有關眷村之行政資源，深入眷村人文研究，加強眷村各項福利措施，促進族群融合。
- (四)落實「健康城市」施政願景，活絡市民運動風氣，舉辦後備軍

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聯誼活動，增進同袍情誼。

- (五)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積極參與新兵訓練中心舉辦之懇親會活動，協助役男及其家屬解決處理各項役政疑難問題，並適時辦理勞軍活動、各項慰問、救助工作；並加強役男法令宣導、招募志願役士兵宣導及辦理軍民聯歡活動，以擴大兵役宣傳，協助推動兵役制度革新，強化役政施政功能。
- (六)深入研究徵兵處理各項法令措施，遇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適時建議中央，精益求精，使兵役體制更臻完善。
- (七)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建立正確役男基本資料，以利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入營服役及退伍資料運用。
- (八)確實執行役男體檢工作，精確列管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資料，依年次及籤號，依序徵集入營服役。
- (九)加強重視役男延期徵集入營及申請服補充兵役與申請提前退伍案件之處理，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 (十)加強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以有效運用國軍溢出之役男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人力與服務效能。
- (十一)賡續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平安保險，並加強入營輸送期間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役男及家屬權益。
- (十二)精實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管理，厚植後備力量，奠定動員基礎。
- (十三)加強軍人公墓安厝管理，熱心協助忠靈遺族，辦理祭祀服務工作；並加強軍人公墓園區綠美化工作，以達軍墓公園化之目標。
- (十四)加強役政人員訓練與講習，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落實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十五)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輔導各機關完成各項執行計

畫，做好平時整備及災害救援救護工作，適切支援戰時動員任務之遂行。

廿五、主 計

- (一) 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各項市政建設與發展，按中長程既定目標循序作整體規劃，俾利各機關能在中程資源分配額度內，縝密規劃施政計畫重點與優先次序，以期建構本市成為「健康城市」施政目標，配合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來臨。
- (二) 彙編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5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或進度，增進財務效能。
- (三) 強化統計稽核，建立統計資料發布規制及行銷，健全統計制度；加強輔導與管理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提升統計調查效率；全面推廣統計資料採礦作業，擴大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強化統計資訊管理，推動統計 e 化作業；掌握社經發展動脈，蒐建都市競爭力相關統計指標。
- (四) 賡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並配合中央辦理相關統計調查。
- (五) 因應政府財政現況及職能之變遷，賡續規劃辦理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計畫之規劃與審查實例研習，以配合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等健全政府財政之政策。
- (六) 積極推動各會計資訊系統，提升會計資料品質；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嚴密辦理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實施會計業務訪視暨教育訓練，加強會計管理。
- (七) 賡續推廣高雄市政府知識庫及決策資訊系統、電子表單、數位學習等；提昇機關內部作業效能與對外服務品質。
- (八) 持續開發視窗版共用資訊(民意、會計、基金、財產…)系統，

推廣至本府 250 個機關學校。

- (九)建置「整合型創新服務入口網站」，提供市民、企業快速、方便的網路服務環境。
- (十)建置「電子化政府共通服務平台」，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便民服務系統介接與運用。
- (十一)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志工招募管理資訊系統。

廿六、人 事

- (一)賡續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運用員額總量管制彈性調整原則，以落實員額精實政策，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增進行政效能，發展健康城市。
- (二)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配合推動行政法人制度，鬆綁人事法規，以活絡組織，提昇健康城市之公共服務品質。
- (三)加強拔擢女性主管，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營造兩性健康平權職場，建立優質職場環境。
- (四)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並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擇優遴用、陞任具英語、外語專長人員。
- (五)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開創自主學習、健康活力之組織文化，並訂定「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具體實施計畫，輔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六)落實「健康城市」施政理念，推動各項提昇員工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建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機制，以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市府團隊向心力。
- (七)推動健康運動，號召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各項有關健康運動之志願服務；建置「高雄市志工人力銀行」，積極推展 2009 世運公教志工團，媒合服務弱勢族群。

- (八)持續執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比例，並於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開辦訓練班期，提供各機關現職身心障礙員工參訓，落實以健康運動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 (九)合理改善員工待遇及福利，賡續辦理輔助員工購置住宅貸款與急難貸款，創新規劃員工文康社團活動，並結合本府舞蹈社積極規劃辦理「2009 世運比賽項目—運動舞蹈」宣導講習活動，推廣為市民及公教同仁之正當休閒活動，以提昇健康生活品質及工作績效與士氣。
- (十)配合中央政策擬定推動相關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實施要項，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辦理核心能力推展事項。
- (十一)落實推動績效獎金暨績效管理制度，結合績效，落實考績，強化公務人員行政核心價值，型塑「創新、進取、專業」價值觀，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建立專業績效之公務團隊。
- (十二)配合政府各項資訊之整合，強化人事行政資訊系統管理及更新，朝「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邁進。
- (十三)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籌編退撫經費，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
- (十四)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應考，並增加本市商機。
- (十五)暢通申訴管道，協助推動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促進聯誼合作，進而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廿七、政 風

- (一)積極發掘貪瀆案件線索，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結合行政肅貪工作，發揮查處蒐證之能力並注重程序正義，掌握民意需求，

建構廉潔效能政府。

- (二)多元政風宣導，涵養員工心靈，增進同仁工作知能、敬業態度，有效建立廉能服務共識，構築透明清廉的健康體質政府。
- (三)結合重大市政建設活動，持續對市民大眾活潑行銷政風，鼓勵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建立民眾反貪共識，共享健康廉能施政成效。
- (四)針對與民眾重視關心之業務，本諸興利行政及顧客導向服務，策辦政風訪查，探求施政得失及民隱民瘼興革建議，及時回應民眾需求。並策辦「政風座談會」，藉由市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對談，將政策推動結合實務，即時、互動與問題解決，建構雙贏平台。
- (五)就機關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員工風紀操守等，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以供機關推動行政革新與廉能施政之參考。
- (六)迎接「2009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辦，加強各項公共工程、場館興建、捷運工程及常為民眾所詬病之管線挖掘回填等業務，落實稽核查察，建構健康友善城市。
- (七)秉持客觀超然政風專業素養，檢視評估機關內可能妨礙興利業務，研析癥結所在，編撰興利專報，構築機關健康體質服務施政效能。
- (八)積極發掘公務同仁廉能優良事蹟，適時表揚鼓勵，以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樹立同仁積極任事與廉潔行政之優良組織文化氣候。
- (九)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作業，依法建檔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公開透明，讓陽光照亮港都。
- (十)定期召開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就現存業務缺失疏漏，研提改進作為，提供民眾健康廉能效率政府服務。

- (十一)落實推動執行「拒絕請託關說與飲宴應酬登錄建檔制度」，有效維護同仁權益，並持續宣導同仁及社會大眾「不送禮」、「不收禮」及「謝絕無謂飲宴應酬」，建立廉能社會風氣共識。
- (十二)落實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開標作業流程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民眾及投標業者之監督，防杜圍標、綁標不法情事發生。
- (十三)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投訴案件，減少民怨，屬他機關權責者，並提醒處理機關注意陳情人資料保密，維護民眾權益。
- (十四)維護公務機密，增進員工保密素養，落實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工作，防範公務機密外洩或電腦犯罪。
- (十五)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強化員工防護認知，加強危安（陳情）預警狀況之通（蒐）報與協處，並協辦機關保防，確保機關整體安定、安全。

廿八、法 制

- (一)為因應本府舉辦世界運動會之總體目標，積極參與研擬市法規，強化法規內涵，俾作為市政建設之強大後盾，期市政建設推展順利。
- (二)配合推動健康城市新風貌政策，整合市政需要與法令規定，不定期舉辦法制研討會、座談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言，務使法規研修與市政需求相得益彰。
- (三)配合年度施政需要，責成各機關積極檢討修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配合資訊透明化政策，賡續推動市法規通報作業。
- (四)開辦年度法律專題課程，積極調訓各機關人員，深化培訓基礎，建立依法行政觀念。
- (五)敦聘本市具服務熱忱之優秀執業律師數十名，定期蒞府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導正民眾錯誤觀念，傳達正確救濟方式，有效

提升政府形象。

- (六)更新市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完備本市自治法規網路查詢功能，提供法規異動資訊，便利各機關人員或民眾上網查閱，隨時掌握法規動態。
- (七)編印法規彙編、法令文宣，提供機關、學校、團體詳實之法令資訊。
- (八)敦聘法界菁英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強化訴願審議功能，糾正行政處分瑕疵，確實保障民眾權益。
- (九)就市政建設礙難推動之法律層次，洽請學者專家提供分析及建言，俾強化法制諮詢機制。
- (十)賡續推動洽公環境藝術化，邀請本市美術創作者蒞局開辦美術個展，使法律與藝術得以兼容並存，俾塑造政府親民形象。
- (十一)積極辦理行動法制服務，主動至各機關深入了解適用法令之盲點，協助建立執行公務之正確流程，促進機關間橫向聯繫。

廿九、公教人力發展

- (一)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都市願景和「安全、健康、生態」(Safe、Healthy、Ecology：S. H. E.)之施政目標，及強化都市的全球接軌和全球競爭力，兼顧本府各局處業務需求，積極推動「改造市政經營的DNA訓練計畫」。
- (二)配合市政建設及台灣發展之需要，規劃「更新市政(區域發展)管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發展願景、計畫、經營管理能力」、「培養台灣文化、生態及政經史觀」、「強化自由民主法治素養」、「推動健康管理與運動」五大構面理念與能力之課程，與市政建設需求人力資源結合，以提升本府公教人員市政經營建設之核心能力及素養。

- (三)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高公教人員英語外語能力」，及配合本府「2009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並培訓公教人員外語人才，未來五年中將積極開辦「國際化後勤服務」、「網路線上教學」及「公務英語班」系列相關培訓課程，以培養公教人員外語，擴大國際視野，提昇都市競爭力。
- (四)引進企業經營和策略聯盟理念，善用軟硬體設備，推動本局「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ROT 案」。善用蓮潭文教生態資源，耕耘社區總體營造，強化社區教育功能，營造本局成為具有「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人文生態教育中心」和「NGO 會議中心」功能的教育訓練場域。
- (五)育成設立「人都發學堂」，以「地方政府趨勢管理」、「都市經營跳躍發展」為主軸，創造市政知識和都市經驗的經濟價值。
- (六)建構「知識管理系統及運用知識經濟策略」，創造和生產具有市場價值的知識產業，豐富人力資源發展的教育內容，使本局「邁向全國最優質學習型教育訓練園區」。
- (七)為落實「健康城市」施政目標，年度班期均衡推動「健康體能」、「健康心靈」、「健康環境」三大主軸相關訓練課程，如推動品格管理訓練計畫、培養都市美學觀訓練計畫、運動行銷培訓計畫課程，並繼續充實各項教學軟硬體設備，強化境教潛在功能，提升成人教育專業水準，增進總體訓練研習成效，提升本市未來競爭力。
- (八)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研習，積極增進教師專業新知，以提升師資素質。
- (九)結合蓮池潭觀光場域附近豐富的人文、生態資源，及社區、學校資源，活化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培養公教人員本土、人文、生態素養。

- (十)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整體規劃各項電腦操作及資訊管理班期研習，以期全面提高 e 化、知識經驗交流平台及行政效率。
- (十一)繼續辦裡各機關學校巡迴演講系列活動，並加強公教人員諮商輔導研習，協助解決問題，及提升教師諮商專業知能。

卅、研 考

- (一)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廣蒐市政研究相關資料，建置資料分享介面，促進政府資訊流通。
- (二)活化市政資料中心研究機能，充實資料典藏，提供市府各機關及外界研究參考。
- (三)強化委員會議功能，定期召開會議，整合民間資源，參與市政推動。辦理市政建設徵文，廣徵市政革新建言。
- (四)針對市政建設新議題，及時進行專題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多做專案研究，激發學習風氣。
- (五)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及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強化平時機動查訪及電話禮貌測試，推動機關自我評核，辦理觀摩研習會，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六)推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勾勒本市海洋首都—安全、健康、生態城市發展願景；規劃 2009 世運會各階段重要工作計畫。
- (七)推動本市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參與中央社造藍圖及築夢大獎競賽。
- (八)依照高雄市「健康城市綱領」，賡續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雄市健康城市指標」。
- (九)賡續實施「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獎勵民間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以強化國際交流，振興觀光及會議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
- (十)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十一)以跨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二)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 (十三)辦理「公民論壇」、「青年論壇」，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提昇公民素養。
- (十四)透過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
- (十五)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確保施政績效。
- (十六)獎勵各機關促參案件工作團隊，激勵各機關積極推動促參案件。
- (十七)考核市營事業、市立醫院經營績效、鄰里公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公文處理，提升施政品質。
- (十八)列管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管制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整合本府大型活動，追蹤各機關有效處理，提升行政效能。
- (十九)以聯合服務方式建構多元反映管道，結合「歡喜心」、「甘願受」、「熱誠」、「親切」，提供民眾優質單一窗口服務。賡續辦理「空中馬上辦」、「法律諮詢」、「量血壓保健服務」等各項便民服務。
- (二十)結合電子化政府整合市長信箱與民意資訊系統，建構活潑生動之e化服務，暢通民眾與政府互動溝通平台。
- (廿一)以全民監工精神，查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壹、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